

S245 霍邱城关至合霍阜高速公路连接线段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霍邱县公路管理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S245 霍邱城关至合霍阜高速公路连接线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在霍邱县公路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S245 霍邱城关至合霍阜高速公路连接线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华悠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 9 名（含特邀专家 3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该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S245 霍邱城关至合霍阜高速公路连接线段改建工程起于霍邱县城东南张家大竹园西侧接 S245 城关至长集段，向东北经罗家庙台遗址南、至北戎西村附近顺接霍邱县城市城区 S245，向北经柳郢子、至高家庙附近与 G328 相交后终点与合霍阜高速互通匝道出入口相接，路线全长约 9.285k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一般路段路基宽度为 32m，设计车速 6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 I 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

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0年12月17日，项目取得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245霍邱城关至合霍阜高速公路连接线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六发改审批〔2020〕165号”；2021年11月10日，本项目取得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245霍邱城关至合霍阜高速公路连接线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六发改审批〔2021〕193号”；2021年11月11日，本项目取得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S245霍邱城关至合霍阜高速公路连接线段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六交路〔2021〕89号”；2021年11月22日，本项目取得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S245霍邱城关至合霍阜高速公路连接线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六交路〔2021〕96号”。

2022年1月，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S245霍邱城关至合霍阜高速公路连接线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2月18日，本项目取得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S245霍邱城关至合霍阜高速公路连接线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六环评〔2022〕4号”。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4年12月绿化等附属工程建设完成后通车试运行。

项目环评阶段概算总投资79914.15万元，环保投资5218.8万元，占总投资的6.53%；项目实际总投资76397.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78.8万元，占比7.04%。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S245霍邱城关至合霍阜高速公路连接线段改建工程（线路全长9.285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项目实际总占地较环评减少224.346亩，其中永久占地较环评

减少0.046亩，临时占地较环评减少224.3亩。

2、环评阶段设置12处取土场、1处混凝土拌合站、1处水稳拌合站、1处预制场、1处沥青拌合站，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2处取（弃）土场、1处水稳拌合站、1处钢筋加工场、1处项目部，混凝土、沥青、桥梁预制件均外购。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地方开挖地基时在路基两侧设置了临时泥沙沉淀池；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未倾倒入水体；桥梁施工产生的泥浆经泥浆沉淀池沉淀后随弃土运至弃土场；本项目跨河桥梁的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公路两边设有边沟、排水沟，跨越安郢支渠的黄岗桥、跨越黄龙支渠的北戎西桥、跨越茅桥大沟支流的韩庙桥两侧已设置防撞墩、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跨越茅桥大沟的砗巴集桥两侧已设置防撞墩、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二）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制定了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中严格遵守“七个百分之百”规定；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大气污染治理方案公示牌；施工场地均设有不低于2米高的硬质密闭围挡；施工场地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车辆出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拌合站内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运输车辆的车厢配备篷布，对易产尘物料进行覆盖；施工场地配备有足量的洒水车，定期对未完工路面进行洒水作业。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所用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针对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按规定敏感点附近夜间不使用高噪声施

工机械；施工机械定期保养维护，有效地降低了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居民点附近公路路面设置限速标志。施工期间，没有收到周边居民噪声影响投诉。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过程中工程弃方运至弃土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设置 2 处取（弃）土场、1 处水稳拌合站、1 处钢筋加工场、1 处项目部、9.285km 施工便道，目前取（弃）土场、项目部、施工便道已恢复为耕地，水稳拌合站现状为霍邱现代产业园区工业用地，钢筋加工场设置于公路永久占地范围内，现状为公路路面。

（六）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跨越安郢支渠的黄岗桥、跨越黄龙支渠的北戎西桥、跨越茅桥大沟支流的韩庙桥两侧已设置防撞墩、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跨越茅桥大沟的砩巴集桥两侧已设置防撞墩、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四、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路基边坡采取了工程措施和植物相结合的防护措施，在路肩、中央分隔带进行了绿化；临时施工场地已全部恢复。

（二）环境空气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路段洒水、场界围挡、施工场地硬化、材料覆盖、运输车辆覆盖、雾炮降尘等措施，有效减缓了扬尘污染，施工期间没有群众投诉。

（三）地表水环境

项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和截流排水沟，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用作农肥，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环境监测及相关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完善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环境保护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

2、预留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资金，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对超标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及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S245霍邱城关至合霍阜高速公路连接线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会议地点		霍邱县公路管理中心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备注
验收组负责人	曹 舒	霍邱县公路管理中心		
验收组成员	张 芳 萍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专家组成员
	傅 伟 明	安徽南瑞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张 刚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主任	
	程 玉 井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 明	安徽省生态规划院设计研究院	正高	
	司 玉 金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	副总	
	李 年 龙	霍邱县公路管理中心		
	张 昕	安徽华禹生态科技	副总	